

中国共产党 佛山市组织史资料

(原佛山市)
1949.10-1983.5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佛山市档案馆 合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佛山市组织史资料 (原佛山市) 1949.10—1983.5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佛山市档案馆合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卢 权

封面设计：杨白子

责任技编：孔洁贞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组织史资料

(原佛山市)

1949.10 — 1983.5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合编

佛 山 市 档 案 馆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粤中印刷公司印刷

厂址：广东佛山普澜公路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1 插页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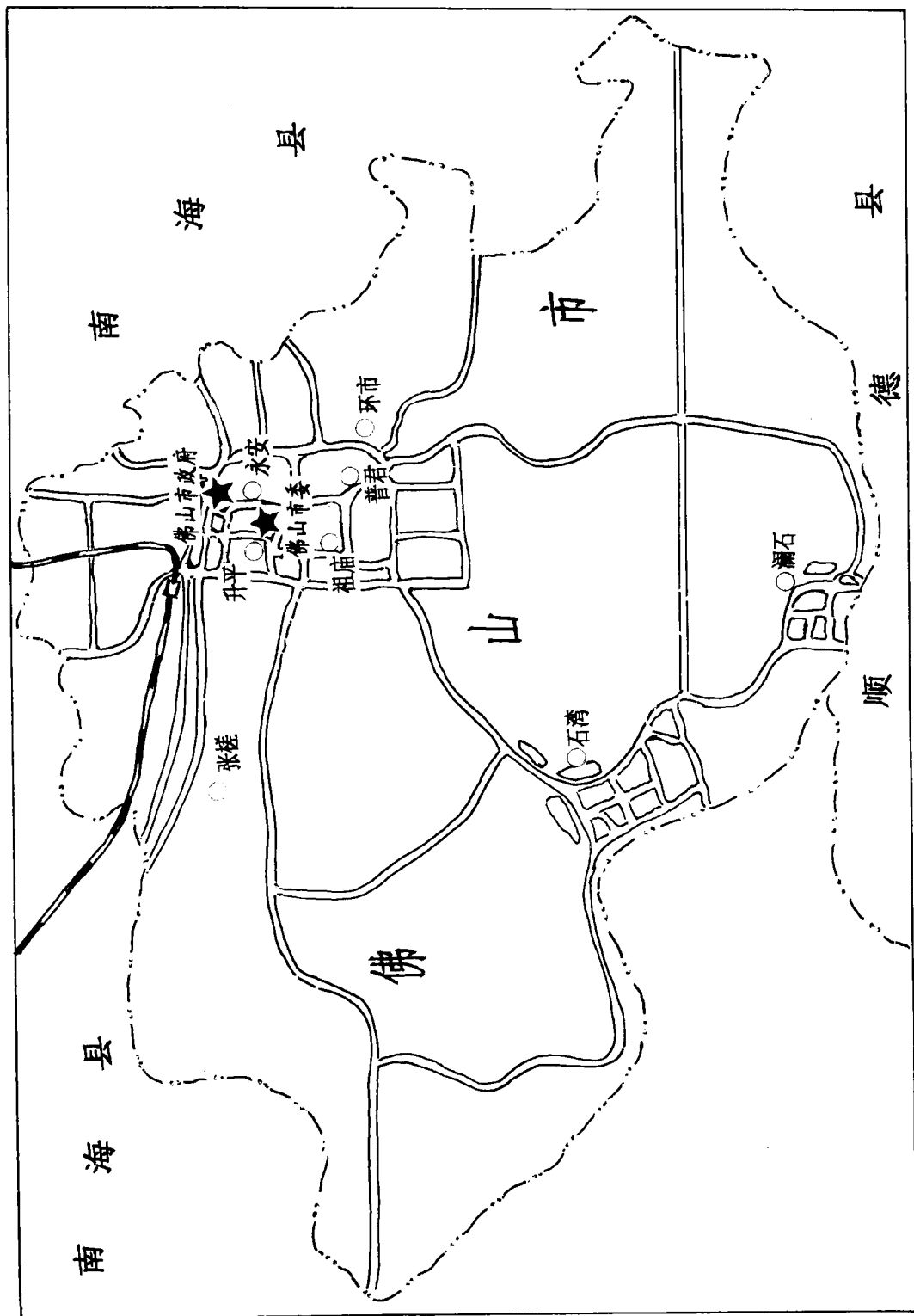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ISBN7 — 218 — 01644 — 8/K · 406

定价：7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佛山市政区图 (1982年)

编 纂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组织史资料》(简称《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中共广东省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中共广东省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及省的有关规定编纂的。《资料》分册出版,本册为地市合并前(1949年~1983年)的原佛山市组织史资料。

二、本册《资料》编纂体例。根据“分期划块、纵横结合”,“先分时期、后按系统”的原则,以全国党史分期为经,以党、政、军、统、群组织系统为编,按时期设章立节。

三、本册《资料》修编时限、范围。修编时限从1949年10月中共佛山市委成立开始,至1983年5月佛山地市合并时止。修编范围以市一级党组织为主,适当下延一级。党组织系统,收录到市委领导机构和正副书记、常委(未设立常委时收录到委员);市委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市委同级的党组(党委)及其正副职;市委下级党的组织及其正副职。政权系统,收录到市人大常委会和正副主任及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和正副市长,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正副职;市人民检察院及其正副职;市下属政权机构及其正副职。军事系统,收录到市人民武装部及其正副职。统战系统,收录到市政协和正副主席及秘书长。群团系统,收录到市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科协、侨联及其正副职。关于领导人名次的排列,按正副职以任职先后为顺序收录。其任免职时间,以各级干部管理部门下发的文件为依据;无文

件可依的，由单位或知情人提供情况并经查对核实后收录。

四、本册《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各编概述及各章、节必要的分述。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设立和撤销时间；领导人姓名、职务、任免职时间及有关的注释(如女性、少数民族、“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均在每个机构、单位第一次出现人名录时注释)。图表包括：佛山市政区图、机构沿革表、统计表等。

五、本册《资料》内的标题、机构名录下面或后面的括号中的时间，左为机构设立时间，右为终止时间，有空缺的则为承接上个时期或延续下个时期。领导人名录后面的括号内，左为任职时间，右为免职(或离退休、病故等)时间；左空缺的为机构出现时任职或承接上个时期，右空缺的为机构撤销而免职或延至下个时期；领导人的任职起止时间与机构或届次起止时间一致的，人名录后不加括号。

编 者

1994年7月26日

目 录

佛山市政区图(1982年)	1
---------------	---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3年5月)	1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5
--------------------	---

第一节 中共佛山市委委员会

一 中共佛山市委委员会(1949年10~1950年7月)	6
二 中共南海县佛山镇委员会	6
三 中共佛山市委委员会(1951年5月~1956年5月)	7
四 中共佛山市第一届委员会	9
五 中共佛山市第二届委员会	10

第二节 中共佛山市委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节 中共佛山市委委员会同级组织的党组(党委)

一 佛山市人民政府党组	19
二 中共佛山市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9
三 佛山市政法党组	20
四 佛山市人民法院党组	20

五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20
第四节	佛山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党委(党组)	20
第五节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下级党的组织	22
一	佛山市各区、人民公社、街道党委	23
二	佛山市石湾区委(镇、人民公社党委)	25
三	佛山市郊区区委及郊区人民公社党委	2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31
第一节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	32
一	中共佛山市第二届委员会	32
二	中共佛山市第三届委员会	32
第二节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33
第三节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同级组织的党组(党委)	35
一	中共佛山市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35
二	佛山市人民法院党组	36
第四节	佛山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党委	36
第五节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下级党的组织	39
一	佛山市各区区委	39
二	佛山市石湾镇党委	40
三	佛山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和各人民公社党委	4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	42
第一节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	42
一	中共佛山市第三届委员会	43
二	中共佛山市第四届委员会	44
第二节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45
第三节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同级组织的党组(党委)	48
一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48
二	佛山市人民政府党组	49
三	政协佛山市委员会党组	49

四	中共佛山市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49
五	佛山市人民法院党组	49
六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49
第四节	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的党委(党组)	50
第五节	中共佛山市委委员会下级党的组织	56
一	佛山市各区办事处党委	56
二	佛山市石湾镇党委	57
三	佛山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和各人民公社党委	58
附表一	中共佛山市委、市人民政府机构沿革表	60
附表二	中共佛山市委历任主要领导人一览表	61
附表三	中共佛山市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62
附表四	中共佛山市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64
附表五	中共佛山市党员情况统计表	65

第二编 佛山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3年5月) 66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68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佛山分会 69

第二节 佛山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和佛山市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70

一 佛山市人民政府 70

二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71

三 佛山市人民委员会 72

第三节 佛山市人民法院 74

第四节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75

第五节 佛山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76

第六节 佛山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下属政权机构 106

一 佛山市各区公所 106

二	佛山市各区人民政府	107
三	佛山市各街道办事处	107
四	佛山市各人民公社(办事处)	112
五	石湾区(镇)人民政府	114
六	佛山市郊区办事处及郊区人民公社	11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19
第一节	佛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120
第二节	佛山市革命委员会	120
第三节	佛山市人民法院	121
第四节	佛山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22
第五节	佛山市革命委员会下属政权机构	13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	141
第一节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1
第二节	佛山市人民政府(市革命委员会)	142
第三节	佛山市人民法院	143
第四节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144
第五节	佛山市人民政府(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45
第六节	佛山市人民政府(市革命委员会)下属政权机构	162
附表六	佛山市人民政府历任主要领导人一览表	168
附表七	佛山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169
附表八	佛山市人民政府(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172
附表九	佛山市辖区(办事处)、镇、公社沿革表	174
附表十	佛山市国家干部情况统计表	176

第三编 佛山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0年11月~1983年6月)	177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林忠信藏书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178
第一节	佛山市人民武装部.....	178
第二节	佛山市兵役局.....	179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佛山市人民武装部.....	17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81
	中国人民解放军佛山市人民武装部.....	18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	183
	中国人民解放军佛山市人民武装部.....	183
第四编	佛山市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6年5月~1983年10月).....	18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186
第一节	佛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86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佛山市第一届委员会.....	187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佛山市第二届委员会.....	188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佛山市第三届委员会.....	18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佛山市第三届委员会.....	19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	191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佛山市第三届委员会.....	191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佛山市第四届委员会.....	192
第五编	佛山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2月~1983年5月)·····	19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195
第一节	佛山市总工会·····	195
第二节	佛山市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197
第三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佛山市委员会·····	198
第四节	佛山市妇女联合会·····	199
第五节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
第六节	佛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204
第一节	佛山市总工会·····	204
第二节	佛山市贫下中农协会·····	205
第三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佛山市委员会·····	206
第四节	佛山市妇女联合会·····	20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	208
第一节	佛山市总工会·····	208
第二节	佛山市贫下中农协会·····	209
第三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佛山市委员会·····	209
第四节	佛山市妇女联合会·····	210
第五节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11
第六节	佛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11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3年5月)

广东省佛山市地处东经113°06′，北纬23°02′。即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腹地，东西北接南海县，南连顺德县，东北距广州13公里。1982年人口28.65万，面积77.4平方公里。

1949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四野战军各一部，进占南海县城、第四区佛山镇，解放了南海县。佛山的解放，彻底推翻国民党在佛山的长期统治，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年10月29日，设立佛山市。1950年7月，撤销佛山市，设南海县佛山镇。1951年6月复设佛山市。1983年5月佛山地市合并，6月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

1949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准成立中共佛山市委员会(简称“佛山市委”)。1950年7月，撤销佛山市委，成立中共南海县佛山镇委员会。1951年5月，撤销佛山镇委，复设佛山市委。1956年5月，召开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佛山市第一届委员会。1960年1月，召开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佛山市第二届委员会。

佛山市委成立后，领导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完成了接管旧政权，建立和巩固新政权，肃清残余匪特，救济失业工人，安定社会秩序，稳定物价和统一财经，恢复和发展生产等工作任务。根据中央和省的部署，在全市进行城市民主改革和“三反”、“五反”运动，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从1953年开始，

佛山市委坚决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全市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摧毁了剥削制度，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民主专政的进一步巩固。全市进行了整顿地方工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同时有计划扩大国营商业；在农村广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手工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建立了一批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1956年末，私营工商业、手工业改造运动进入高潮。全市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300多户，从业人员8000多人，全部纳入公私合营。资本主义商业企业有1300多户，从业人员1.3万人，也基本上进行了行业的公私合营。在国家“一五”计划期间，全市的丝织、棉织、陶瓷、铸造等工业和文教卫生等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1949年为2470.78万元(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1957年发展到8675.62万元。在国家“二五”计划期间，佛山市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又有新的发展，城市建设发展迅速，1960年3月，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佛山市为“全国爱国卫生运动红旗市”。从1958年开始，由于“大跃进”、“反右倾”等错误，造成全市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出现了暂时困难。1963年后，佛山市委贯彻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较好地纠正了“左”的错误，全市的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工农业总产值递增速度上升。佛山市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经济发展潜力的轻工业城市，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也有了较大的改善。佛山市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佛山市委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17年中，根据中央的部署和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了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949年10月，佛山市委成立后，迅速建立市委机关和各级党的组织。通过举办党员训练班、整风和“三反”运动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纠正了部分党员进入城市后存在的骄傲自满、贪图享受、官僚主义作风。从1953年开始，市委先后组织领导了干部审查、整风、干部下放基层锻炼等工作，对全面了解干部，纯洁干部队伍，改进领导作风，密切党群关系起了不少作用。但在反右派斗争中，严重扩大化，一批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受到长期的委屈和压抑，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在1964年开展的城市“四清”运动中，也存在一些混淆

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问题。从全局来看，从1961年开始进行系统的党员教育和整顿工作、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广大干部和党员经受了教育和考验。党的组织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壮大。全市的党员由1950年的70人，1966年发展到7281人；全市的基层党组织由1950年的7个支部，1966年发展到党支部465个，基层党总支30个、基层党委23个。

1966年5月，开始“文化大革命”。不久，佛山市委和各级党组织受到造反派的严重冲击，一大批干部遭批斗和迫害，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6年冬已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1967年1月，造反派又进行非法夺权活动，市委、市委工作机构和各级组织被迫停止工作。是年2月成立佛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3月成立佛山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5月又成立佛山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年12月，召开中共佛山市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佛山市第三届委员会。

市革委会成立，取代了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的职能。中共“九大”以后，按中央的部署进行“斗、批、改”运动，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精简机构和下放干部、整党建党工作等。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党的干部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一些党员和干部遭受迫害，有些人被错误地定为敌我矛盾，长期关押，身心受到严重伤害。接着又办“五七”干校，先后下放1300多名干部到干校劳动。1968年10月至1969年12月，分批在全市447个支部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并先后恢复党的活动。由于进行整党建党时执行了以“五十字建党纲领”(即：“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错误方针，致使一些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或被错误地开除党籍；而接纳的新党员有一些不合乎党员条件。整党建党存在的问题比较多。但是，重新建立各级党组织，恢复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对于稳定局势，推动工农业生产，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1972年冬，在市委、市革委会以及市属各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大部分军代表撤回部队，佛山市的一批党政领导干部重返领导岗位。佛山市委尽管当时在“左”倾错误的干扰下，仍然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先后安排了一批干部、知识分子重返工作岗位。这些工作有利于政治形势一定程度的稳定。1975年，佛山市委按照邓小平主持中央政治局的工作部署，对全市的各项工作进行整顿。在广大干部、群众支持

下，社会秩序趋于稳定，国民经济迅速回升。但由于“文化大革命”这一“左”倾错误未能得到根本纠正，“四人帮”的破坏，在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全市又一次陷入比较混乱的状态。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间，佛山市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市人民经受了严峻考验。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是忠实于党和人民的，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信念是坚定的。遭受过打击的知识分子、爱国民主人士、爱国华侨和群众，绝大多数都没有动摇过热爱祖国和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由于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抵制，佛山市的国民经济在此期间仍然取得了进展。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80年6月至7月，召开中共佛山市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佛山市第四届委员会。至1983年5月，佛山地市合并。1982年末，全市有共产党员13733名，基层支部838个、党总支62个、基层党委31个。在市委领导下，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新局面，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得到进一步解放。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佛山市委坚决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进行了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全市复查并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扩大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调动各界人士、港澳同胞、华侨的爱国热忱，为四化建设作贡献。市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克服多年来的“左”倾指导思想，恢复党的优良传统，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市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大好形势。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3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由7.1879亿元增至14.9391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83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1978年翻了一番。全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党风和社会风气日趋好转，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得到加强。全市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1949年10月15日，南海县城佛山镇解放。10月29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隶属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中共珠江地委双重领导。1950年7月撤销佛山市委，成立中共南海县佛山镇委员会。1951年5月复设佛山市委。1956年5月，召开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佛山市第一届委员会。1960年1月，召开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佛山市第二届委员会。1951年5月至1952年11月隶属华南分局、珠江地委双重领导；1956年2月前隶属中共粤中区党委，1956年3月后隶属中共广东省委、佛山地委(1958年冬改为广州地委)双重领导。佛山市委机关驻地，1950年在市区福禄路，1951年在永安路，1962年迁到亲仁路。

1950年2月佛山市委建立工作机构2个。1951年复设佛山市委后，陆续设立市委工作机构13个。1950年建立基层党组织，有7个党支部。1952年11月，设立市区区委4个，1953年末撤销，后改为公社党委、街道党委。1958年开始，在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建立党委5个。在佛山市委领导下，党员队伍和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至1966年12月，全市共有党员7281名，基层党委23个、党总支30个、党支部465个。

佛山市委在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在肃反、审干、整党整风、城市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养训练干部，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党员队伍不断